

证券代码:600139 证券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9-030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于近日获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就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债务纠纷，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auction.jd.com/sifa.html)发布股权拍卖公告，将公开拍卖四川恒康持有的公司45,000,000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6.80%，该部分股份处于质押状态，且已全部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

除此之外，四川恒康持有的公司34,000,000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5.14%，将于2019年8月12日10时至2019年8月1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auction.jd.com/sifa.html)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9-029号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9-028号《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二、进展情况

本次拍卖自2019年7月15日10时起，至2019年7月16日10时止，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因无人出价，本次拍卖流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网络司法拍卖竞价期间无人出价的，本次拍卖流拍。流拍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在同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再次拍卖，拍卖动产的应当在拍卖七日前公告；拍卖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的应当在拍卖十五日前公告。再次拍卖的起拍价降价幅度不得低于前次起拍价的百分之二十。”

再次拍卖流拍的，可以依法在同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变卖。”，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四川恒康尚未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相关法律文书。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恒康持有本公司股份267,512,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42%，为公司控股股东，阙彬彬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流拍的股份为四川恒康持有的公司45,000,000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6.80%，该部分股份处于质押状态，且已全部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

除此之外，四川恒康持有的公司34,000,000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5.14%，将于2019年8月12日10时至2019年8月1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auction.jd.com/sifa.html)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9-029号公告)。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恒康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四川恒康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争取早日解除对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轮候冻结)，但如未及时得到妥善处理，则其持有的股份仍可能继续被司法处置，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上述事项对本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股股东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9-052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月16日，本公司接到股东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佑)通知，该公司于7月1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手续，详情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北京天佑	*是*	1000	2019/7/16	无明确到期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0.07%	补充质押物

*北京天佑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明先生控制。

二、北京天佑股份质押的情况

截至目前，北京天佑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26,438,5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2%。北京天佑此次质押的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7%，占公司总股本的0.32%。

本公司在此重申，对股东王进飞私刻公章并冒用本公司名义提供债务担保及从事民间借贷的情况不闻不问，未获益，依法不承担责任。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交易交割单》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9-05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7月16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18浙0110民初13957号之二)，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方文校与被告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帝奥、南通锦瑟、王进飞、王艳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方文校向法院提出撤回对被告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法院裁定准许撤诉。

一方文校与江苏帝奥、南通锦瑟、王进飞、王艳妍及本公司一案，原告方文校向法院提出撤回对被告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法院裁定准许撤诉。

本公司在此重申，对股东王进飞私刻公章并冒用本公司名义提供债务担保及从事民间借贷的情况不闻不问，未获益，依法不承担责任。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交易交割单》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月16日，本公司接到股东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佑)通知，该公司于7月1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手续，详情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北京天佑	*是*	1000	2019/7/16	无明确到期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0.07%	补充质押物

*北京天佑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明先生控制。

二、北京天佑股份质押的情况

截至目前，北京天佑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26,438,5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2%。北京天佑此次质押的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7%，占公司总股本的0.32%。

本公司在此重申，对股东王进飞私刻公章并冒用本公司名义提供债务担保及从事民间借贷的情况不闻不问，未获益，依法不承担责任。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交易交割单》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7月16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18浙0110民初13957号之二)，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方文校与被告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帝奥、南通锦瑟、王进飞、王艳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方文校向法院提出撤回对被告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法院裁定准许撤诉。

一方文校与江苏帝奥、南通锦瑟、王进飞、王艳妍及本公司一案，原告方文校向法院提出撤回对被告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法院裁定准许撤诉。

本公司在此重申，对股东王进飞私刻公章并冒用本公司名义提供债务担保及从事民间借贷的情况不闻不问，未获益，依法不承担责任。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交易交割单》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月16日，本公司接到股东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佑)通知，该公司于7月1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手续，详情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北京天佑	*是*	1000	2019/7/16	无明确到期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0.07%	补充质押物

*北京天佑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明先生控制。

二、北京天佑股份质押的情况

截至目前，北京天佑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26,438,5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2%。北京天佑此次质押的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7%，占公司总股本的0.32%。

本公司在此重申，对股东王进飞私刻公章并冒用本公司名义提供债务担保及从事民间借贷的情况不闻不问，未获益，依法不承担责任。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交易交割单》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7月16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18浙0110民初13957号之二)，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方文校与被告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帝奥、南通锦瑟、王进飞、王艳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方文校向法院提出撤回对被告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法院裁定准许撤诉。

一方文校与江苏帝奥、南通锦瑟、王进飞、王艳妍及本公司一案，原告方文校向法院提出撤回对被告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法院裁定准许撤诉。

本公司在此重申，对股东王进飞私刻公章并冒用本公司名义提供债务担保及从事民间借贷的情况不闻不问，未获益，依法不承担责任。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交易交割单》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月16日，本公司接到股东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佑)通知，该公司于7月1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手续，详情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北京天佑	*是*	1000	2019/7/16	无明确到期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0.07%	补充质押物

*北京天佑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明先生控制。

二、北京天佑股份质押的情况